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前言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0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编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在2010年度生产经营过程中，在保护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保护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所履行社会责任的实践，按照真实、客观、透明的原则编制而成。本报告书时间界定为20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公司一直将认真履行社会责任视为企业公民应尽的基本义务，在经营发展中，把履行社会责任融入到企业战略和日常管理之中，努力将管理从追求利润最大化，转向追求经济、社会和环境综合价值最大化。

公司连续第三年对外公布社会责任报告，希望本报告成为与社会各界沟通、交流的桥梁，深化各界对本公司的认知，同时也希望以此接受各方面的监督，促进公司在与全社会协调、和谐发展方面的工作做得更好。

一、公司简介

本公司是 2000 年 3 月 6 日经辽宁省人民政府辽政[2000]46 号文批复，由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集团”）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其他四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00 年 3 月 22 日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总股本 15,000 万股。

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本沿革情况如下：

1、2002 年 1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1]102 号文批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5.9 元/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25,000 万股。2002 年 1 月 31 日，公司 10,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2、2004 年 5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4]53 号文件批准，公司发行了 7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五年。截至 2007 年 3 月 23 日，共计 69,366.10 万元可转换债券转股，折合人民币普通股 98,785,813 股普通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48,785,813 股；余下的 633.90 万元可转换债券未转股，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赎回。

3、2008 年 5 月 5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向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616 号）批准，公司向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了 20,000 万股股份，收购了其部分泊位资产。

4、2009 年 10 月 14 日，营口港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顺利通过了发审会审核；12 月 2 日，公司取得公司债券发行批文。2010 年 3 月 23 日，营口港公司债券正式上市。共计募集资金 12 亿元。

5、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1,097,571,626 股。

二、公司的社会责任观

1、公司对社会责任的认知

上市公司作为现代经济社会的重要成员，对其应当履行的社会责任责无旁贷，这是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公司应该在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权益的同时，积极的保护债权人和职工的合法权益，诚实经营，积极从事环境保护等公益事业，在公司快速发展的同时，为社会的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2、公司的社会责任观

公司的社会责任观是以公司的发展来实现股东利益、员工成长、客户满意、政府放心，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

公司在从事经营活动中，亦遵守上述行为准则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三、保护股东、债权人的权益

1、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部各项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重要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公司应披露的信息通过指定的报刊、网站等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告包括：年度、半年度、季度报告和相关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公告，公司债券相关公告，以及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公告等。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管理制度》的规定，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通过分析师会议、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机构进行了多次沟通，并接受个人投资者电话咨询。

2、回报股东

公司一贯遵循回报股东的原则，每年都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确定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回报股东。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审计，本公司 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81,634,851.70 元，按照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18,163,485.17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结余 327,471,011.32 元，本年度可分配利润为 490,942,377.85 元。

2009 年度公司拟采用现金方式按每 10 股派 1 元向公司全体股东派现 109,757,162.60 元（含税），剩余部分 381,185,215.25 元作为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3、重视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坚持与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保证了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行使自己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保证了公司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权益。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规范，通过合法有效的方式和途径，让更多的股东能够参加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历次股东大会均有律师现场见证。

4、保护债权人权益

公司在追求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公司重视利益相关方的期望与要求，在保证财务状况稳定与公司资产、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兼顾债权人的利益。公司在

各项重大经营决策过程，均充分考虑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不断完善沟通交流的方式和渠道，及时向债权人回馈与其债权权益相关的重大信息，严格按照与债权人签订的合同履行债务，与利益相关方分享发展机遇，共同应对挑战，实现股东利益与债权人利益的双赢。

公司的债权人主要为各大商业银行，公司在银行的资信良好，从未发生过拖欠利息或逾期还款的情形。多年来，各债权人给予公司信用评级均为总行级优质客户或者是省级优质客户。

5、遵守税法，足额纳税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遵守税收法规，按时足额纳税，多年来，都是营口地区的纳税大户，2010 年度共缴纳税款 403,643,931.22 元，为国家和地方经济的发展做出了重大的贡献。

6、每股社会贡献值

公司在 2010 年创造的每股社会贡献值为 1.17（每股社会贡献值的计算根据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5,682,079.93 元、为国家创造的税收 403,643,931.22 元、向员工支付的工资 392,172,568.38 元、向银行等债权人给付的借款利息 275,053,566.14 元、调整后净利润 1,286,552,145.67 元、期初股本 1,097,571,626 股和加权平均股本 1,097,571,626.00 股等要素进行计算的）。

四、保护职工权益

营口港以民生为己任，在生产经营中一贯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把实现和维护全体员工的利益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全方位保障员工的各项权益。以提升企业的凝聚力，实现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

1、保障职工利益

公司自上市以来，认真贯彻《劳动合同法》，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结合企业发展的需要，结合地方和其他公司的薪酬标准，不断完善薪酬体系，促进劳资关系的和谐稳定。同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公司与全体员工订立并严格履行劳动合同，带头承担起公司应负的社会基本责任。公司建立健全劳动保证机制，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五费，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保障员工合法的劳动权利和劳动义务。

公司定期进行职工的调查走访，并针对困难职工开展送爱心活动。每逢节假日，公司领导代表全体员工为困难职工送去慰问金、慰问品等。公司开展的送爱心、送温暖活动，使全体员工感受到了公司大家庭的温暖。全年走访困难职工74人次，补助慰问金12.74万元；充分发挥医疗帮困基金作用，为71名困难职工补助40.5万元。

公司制定专项保护女职工权益的制度条款，保障女职工在怀孕、生产、哺乳期间所享有的各项权利。

2、不断完善薪酬体系和激励机制

公司构建了财务业绩、运营效率、安全与环保指标于一体的绩效管理体系，并据此对总部、各控股公司进行考核。公司每年组织月度考核、季度考核、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奖金分配、先进组织和个人评选等工作提供依据。在薪酬制度上，严格遵循按劳分配与绩效考核并重的原则，公司实行统一、规范的薪酬制度，按岗位、贡献取酬，并通过银行系统，按时足额支付。同时全体员工享有带薪年假休假的权益。

3、保护职工安全

公司严格落实港口《安全生产法》。以“安全发展”为主线，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制定了详细可行的安全生产预案，扎扎实实地做好安全工作。同时，公司针对不同岗位每年定期为员工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及保护设施，不定期地对公司生产安全进行全面排查，有效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2010年，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比较平稳，没有发生重大劳动安全事故。

4、重视职工培训，营造成才环境

长期以来，公司把关心、支持和促进员工的成长作为责任，对待每一个员工、每一个岗位，确保人尽其用，充分发挥人才的作用；同时，尽可能照顾员工的利益，组织员工参观学习，为员工提供培训机会，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提高员工满意度，与企业共同成长。

5、关心职工身心健康

为保证职工身体健康，公司每年都组织职工进行身体健康检查，提高了职工的自我保健意识。2010年，工会安排了已婚女职工健康体检，对此公司给予了

大力配合和支持。同时，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前提下，解决职工子女的就业问题。

五、保护客户权益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可持续发展，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最大限度的满足广大客户的需求。2010 年，公司继续发扬新时期“店小二”式服务精神，把“店小二”精神作为指导实际工作的理念，强化员工的“店小二”式的服务意识，不断提升服务意识，增强服务的主动性和自觉性规范服务行为，为客户提供一流服务，全力以赴满足客户的基本要求。同时，公司加强客户投诉管理，妥善处理好与客户的关系，充分的保护了广大客户的自身利益。公司注重与客户的沟通，始终坚持“客户至上”的原则和以服务质量取胜战略方针，采取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措施，提高了公司总体服务质量。在服务上提倡创新，不断丰富服务内涵，挖掘服务资源，把握客户所需所想，为客户提供最贴心的服务，为客户谋得最大利益，维护客户的合法利益，赢得了广大客户的称赞。

公司将客户视为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长期共存、精诚合作、相互信任、共同成长，在经营过程中公司坚持诚信经营、利益共享、互惠互利的原则，注重保护客户的合法权益，使其能在与公司的合作中获得合理的利润，与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共同发展，达到双赢的局面。

六、注重环保，确保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环境保护作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注重履行企业环境保护的职责。在加强安全与生产经营管理的同时，始终坚持把环境保护与节能减排工作当作企业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2010 年，公司提出“在保持利润持续增长的同时坚持建设低碳环保港口”的理念，促进环保工作持续深入开展，环境质量一定程度上得以改善，港区全年重大污染事故为零，环境管理和环保验收落实率均达 100%。

1、由于公司主要以装卸散杂货为主，因此特别注重对粉尘的防治。公司针对不同货物的性质，在堆存配套设置了不同类型的自动喷淋系统，根据天气状况来制定具体喷淋计划，另外针对我公司冬季气温较低的特殊情况，又增加了整套系统的保温功能，并已通过验收，使之可以全天候作业；卸船机、堆取料机、装

车机设有洒水降尘装置；皮带机输送系统则采取封闭式，皮带机房设密闭溜筒和密闭导料槽，转运站配套安装了干式除尘系统，并定期清理收集的尘渣。对于长期存放的货种，在征求货主同意后有选择的采取苫盖和喷洒粉尘抑制剂等方式来减少扬尘。公司还有流动洒水车对道路进行定时洒水，同时有专门的清扫队伍全天不间断对道路洒落的矿粉进行清理，避免了来往车辆引起的二次扬尘。

2、公司也十分注重在绿化方面的环保，道路两侧栽种柳树。公司北侧紧邻墩台山，可形成天然防尘屏障，多年来，公司在墩台山上栽植刺槐等树木数十万株，使昔日的秃山变成了今日的公园。

公司在抢抓有利绿化季节的基础上，严格核对苗木质量、数量，为了提高成活率，当天进场的植株加班加点栽植、浇水和固定。公司绿化景观带经过精心养护，现已初具规模，成为上级领导及来宾必经参观路线。

3、公司切实做好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工作。全年生活污水处理厂累计接收处理 25.6 万吨，油污水处理厂 1.86 万吨、化工污水处理厂 0.82 万吨、含矿含煤污水处理厂 0.84 万吨，完成了生活污水中水回用的运营工作，中水在鲅鱼圈港区喷洒路面及降尘中已得到普遍使用，累计回用 4.5 万吨，较使用新鲜水节约费用约 8 万元。另外完成了港区化工污水处理厂的升级改造工作以及油污水处理厂的升级改造方案设计工作。

4、围油栏作业持续安全平稳运行，全年围油栏作业 1339 艘次，收入 233 万元，在溢油应急方面，充分吸取大连“7.16”事件海上溢油防控和清除的经验和教训，合理调配港口溢油应急物资，加强队伍实战演练、完善溢油应急计划修订，另外还积极配合海事部门进行了“南侠 9”、“顺元”、“中泰鑫”55 等沉船打捞的防污染作业，最大程度减少溢油对海洋环境的影响，溢油应急能力也得以锻炼和提高。

2010 年，尽管公司在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职工权益保护、客户权益保护、环境保护等承担社会责任方面做了诸多工作，取得一定的进步和可喜的成绩，但我们深知自身所做的还远远不够，与一些先进的公司相比仍存在着不小的差距。2011 年，公司将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加大在社会公益事业方面提供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支持的力度，并逐步完善企业社会责任监督管理体系。我们将以

更大的热情、更高的觉悟，继续致力于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认真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促进社会、经济 and 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26 日